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1〕第5号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丹朱镇西鲍村、河东村和河北村集体土地 3.2351 公顷（48.5265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西鲍村、河东村和河北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丹朱镇西鲍村，用地总面积 1.99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209 公顷（含耕地 1.7658 公顷），未利用地 0.1748 公顷。

丹朱镇河东村，用地总面积 0.96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752 公顷（含耕地 0.7549 公顷），未利用地 0.1848 公顷。

丹朱镇河北村，用地总面积 0.279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2452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执行。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万元）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旱地	0.6308	75.9330	19.1594	28.7391	47.8985
	水浇地	0.1241	91.1196	4.5232	6.7847	11.3079
		2.0110	77.7600	62.5502	93.8252	156.3754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203	75.9330	0.6166	0.9248	1.5414
	0.0893	64.8000	2.3146	3.4720	5.786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0.1848	60.7464	4.4904	6.7355	11.2259
	0.1748	51.8400	3.6246	5.4370	9.0616
合计	3.2351		97.279	145.9183	243.1973

(二) 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无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丹朱镇西鲍村、河东村、河北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355-8322376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7 日